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作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专项使用进行了核查：

《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遵守了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款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合计持股3%以上股东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张乙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连选可以连

任。

根据张乙明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我们认为其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

公司合计持股 3%以上股东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张乙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上述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于永生

吕 靖

冯 博

赵永清

潘士远

2021 年 8 月 27 日